

谁是驾驶员

一、案情简要

2009年8月1日22时许，某县20岁的李某与几个朋友田某、张某、周某和何某晚上开一辆桑塔纳2000轿车沿省道以时速80公里左右在开往另一县城的路上时，迎面驶来一辆开着远光灯的车辆，会车后，桑塔纳驾驶者突然发现前方是一个急弯道。他下意识的紧急踩下了刹车，轮胎立刻在光滑的沥青路面上拖出了两条长长的痕迹，磨出刺耳的尖叫声，同时这辆桑塔纳轿车向对面车道滑去并以逆时针方向转了180度，重重地撞到路旁的一棵大树上，发出一声巨响。附近的居民闻声赶了过来，被眼前的场景惊呆了。车辆严重受损，副驾驶的位置向里凹进去一大块。车上5人中三人受伤，田某的左小腿骨折，不停地呼喊——有急诊工作经验的医生都明白，大声喊痛的通常没有生命危险！周某的嘴角撕开了一个大口子。伤势最重是李某，仍躺在车里不省人事，他的头倒在副驾驶上，脚却在方向盘下面，副驾驶座位已经被血染红了。没有受伤的何某在惊吓之余打了求救电话。不久，当地消防队、急救医生以及交警赶来了，这时车辆周围已经聚集了不少看围观的人。消防队员撬开了车门将李某抬了出来，车上其他几个人被分别送上两辆救护车赶往当地医院。处于昏迷状态的李某伤势最重，被立即转到某市中心医院救治，但由于伤势过重，抢救无效，一个星期后不幸死亡。

李某的哥哥在当地经营一家小厂子，家境不说富有，生活倒也算

安逸。事发当晚知道弟弟出了事后，便立即从河北赶来。他向周某、张某等询问了情况，并配合交警对事故进行调查。案件调查过程中出现了一个关键的争议：田某与李某坐在车辆的前排，两人中究竟谁是这辆桑塔纳轿车的驾驶员？真实的情况只有车上的五个人知道，而李某伤后持续昏迷，不久便死亡，知道真相的就只剩四个人。在调查笔录中，四个人坚称李某是驾驶员，而李某的哥哥却声称他掌握的“证据”能够证明，事故发生时，真正的驾驶员是田某。

当地交警大队委托县公安局对李某进行了尸检，2009年8月12日出具的尸检鉴定意见是：李某系因交通事故致重型颅脑损伤死亡。同时委托当地一家交通司法鉴定机构，对谁是驾驶员这一问题进行了鉴定。鉴定结果认定：发生事故时，李某为桑塔纳轿车的驾驶员。

事件的蹊跷之处在于，桑塔纳轿车撞坏最严重的部分在副驾驶位置，血也在副驾驶座上，副驾驶前的风挡玻璃上还粘有人体毛发组织，如果李某是驾驶员，那么为什么伤的最重的不是副驾驶上的田某？而田某仅仅是左小腿骨折，李某却在事故中丢了性命。

事发后，当地围观群众、急救医务人员、消防队员都能证明，李某在车上，头倒在副驾驶座位，脚在方向盘下，臀部则在两个座位之间。即使车上的四个人串通了证言，那些医务人员、消防人员及围观群众也不可能参与串供、说谎。所以，发现李某时这个体位描述应该是真实的。问题是，这个体位是如何形成的。最简单来说，可以认为他坐在驾驶员位置向副驾驶倒去，但是田在副驾驶位置，且撞击后变形的车辆使本不宽裕的副驾驶空间更加狭小，这样一来李某定然会倒

在田某的身上，怎么可能毫无阻碍的越过田某的身体，脑袋直接倒在副驾驶座上？反之，如果李某真的在副驾驶位置，脚在方向盘下面也并非说不通。毕竟车辆右侧的撞击为副驾驶位置，在撞击巨大的反冲力作用下，可将李某的身体抛向右侧副驾驶方向。但是，我们也不能排除，在他人发现以前，田某或其他人在逃生时有意或无意对李某的身体进行了挪动，更何况当时李某并未死亡，病历表明伤后还出现过呕吐，也不能排除李某自己出于求生的本能进行了移动。这些推理都不能简单地证明谁是真正的驾驶者，而必须做进一步的勘察检验。如果李某确实被冤枉，那么又是谁在背后指使串供。司法鉴定工作者只相信事实，只能用科学证据说话。

二、委托鉴定

李某的哥哥心里怀着巨大的疑问，弟弟在这场车祸中不仅失去了年轻而宝贵的生命，死后还要背负着肇事者的罪名，李家更要为此向事故的其他伤者支付一笔不小的赔偿。因此，他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，坚决要求进行重新鉴定。经过协商，当地交警队同意委托我中心对本案谁是驾驶员问题进行重新鉴定。

三、鉴定过程

2009年11月6日，我中心派三位法医赶往该县，进行现场勘验和尸体检验。

我中心鉴定人与当地交警队取得了联系，复印了档案。在查看询问笔录时，有一处记录引起了我们的注意。周某曾说道，汽车在途中曾经停靠在路边，李某下车遮挡车牌。如果田某确实在事故时驾驶了

车辆，这应该是他与李某互换驾驶位置的地方。笔录中，田某不承认自己会开车。而事实上，田某正在学开车，只是还没有取得驾驶执照。

在案发的事故现场，我们见到了那棵要了李某命的大树。树皮被深深的撞掉一大块，树根下仍可见碎玻璃。事故车辆前部已经向内弯曲变形，右前轮向内凹陷挤压变形，车轮向后方移位，右前车门严重挤压变形并掀起前风档玻璃，粉碎程度以右侧为著。在玻璃右下角可以看见一处以同心圆形式向周围扩散的着力点，其中心贴附着毛发组织残留物，——这正是交通事故引发头部撞击风挡玻璃最常见的损伤痕迹，其上方另有一处也遗留了少许毛发组织。右侧副驾驶座位上及靠背上可见大片血迹，驾驶员座位上未见血迹。我们提取了风挡玻璃上的两处毛发组织，及副驾驶的血迹，编号保存，以进行DNA检测。

通过尸检发现，李某右眉弓处有一长 2.3cm 挫裂伤，已缝合，右面颊、颧部及右耳上方可见 10cm×8cm 范围横行条片状表皮擦伤，右侧口腔内粘膜挫伤，右耳根部有一长 2.5cm 纵形挫裂伤，已缝合。其损伤完全在右侧，李某颅脑损伤着力点在右侧，左侧未见明显外伤。巨大的冲击力致李某冠状缝哆开，颅骨骨折线延伸至双侧颞骨及颅底，右侧大脑半球广泛蛛网膜下腔出血，左侧小脑见对冲伤创口伴出血。我们调取了田某伤后住院病历，并见到了本人，发现田某在事故中仅有左小腿骨折，右侧无论是头面部和身体其它部位都未见损伤！

汽车右侧副驾驶受损非常严重，李某损伤皆在右侧，而田某仅有左小腿骨折，如果田某在副驾驶位置，这种情况不可能出现。我中心

法医物证室的DNA检测结果也证实了鉴定人的判断：风挡玻璃上提取的组织系死者李某所留，副驾驶座位上的血迹与李某血迹DNA分型相同。经过综合分析，我中心于2009年12月1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认为：“被鉴定人李某身体主要损伤位于头部右侧，其右侧面颊、颧部、耳根存在大面积横行条片状擦挫伤；右眉弓处有一裂伤，周围见大面积青紫肿胀；颅骨骨折至冠状缝拆开，骨折线延伸至双侧颞骨、颅底；右侧大脑半球广泛蛛网膜下腔出血，左侧小脑伴出血，分析被鉴定人李某损伤，其受伤着力点应在右眉弓处。经勘查事故车辆，在前挡风玻璃右侧中下方见毛发组织物及血迹附着，经DNA检验系来源于李某；又根据前挡风玻璃破裂性状分析，其中心着力点很明确是在右下方，故分析认为事故发生当时，李某头部与轿车前挡风玻璃右侧撞击，自右前向左后方的猛烈撞击造成李某颅骨普遍变形、冠状缝拆开，右侧大脑、左侧小脑损伤，致开放性重度颅脑损伤。李某受伤时在车内的位置应是右侧的副驾驶座位。通过审查田某的住院病例可知，田某头面部并无开放性伤口，仅有左侧胫腓骨下段骨折，骨折下段向后方移位。当发生撞击时，车辆突然停止，田某左下肢处于支撑位置，受到由下向上的冲击力，可以造成相应骨折。根据田某骨折的性状和头面部没有撞击损伤的事实，我们认为，发生事故时田某在驾驶员位置，李某在副驾驶位置”。

我们解开了事实真相，为死者及其家属做出了公平客观的鉴定结论。

四、案后思考

在所有证据中，人的言词证据是最不可靠的，而最可靠的是客观物证。在本案中，一方当事人已经死亡，查无对证，另一方当事人异口同声咬定死者李某是驾驶员，原先的鉴定意见也认为死者李某是驾驶员。我们就要做过细的工作，从现场勘查、尸体检验、物证分析，当事人的证词，每一个环节都要通过事实和科学理论做出分析判断，针对问题进行合理解释，司法鉴定，永远以科学与事实说话，在鉴定过程中，必须抱有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，不轻信，不猜测，不先入为主而妄下结论。

本案事故现场照片见



图 1 事故现场情况



图 2 车辆撞毁情况



图 3 副驾驶前挡风玻璃受损情况



图 4 副驾驶座椅上的血迹



图 5 田某腿部骨折影像照片